

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第 13 條) 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申請書 申請人須知

閣下在填寫「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申請書」(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53章第13條)，古物(挖掘及搜尋)規例，表格 I)前，請細閱以下須知。由接獲申請表格、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日期起計，一般會於 2 個月內完成有關處理。

1. 提交申請表時，請將擬進行挖掘及/或搜尋地點及所在地區的名稱，於平面圖上清楚標示。
2. 如閣下申請搜尋化石，請提供一張具合適比例的香港地圖，並劃出搜尋範圍。
3. 不論是以組織代表或個人身份申請，均需填寫表格中的第 7 項。
4. 首次申請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人士(不論以組織代表或個人身份申請)，必須提供學歷、專業資格及過往挖掘工作經驗的相關證明。
5. 當填寫第 8 項 (1)時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甲) 涉及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考古挖掘、考古調查或搜尋化石等；
 - (乙) 擬工作範圍的地理/地質環境的概括描述；以及
 - (丙) 工作的擬採用方法，例如：表面勘察、挖掘探方面積、探方深度(如可知的話)、地表採集等。
6. 當填寫第 10 項 (3)時，除挖掘外，請列明樣本收集的方法。
7. 當填寫第 11 項 (2)時，申請人須就財務來源提供相關證明。
8. 如屬續領牌照的申請，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在同一地點需要延續工作的原因。此外，請附夾之前一個牌照的挖掘或搜尋報告。如未能附夾報告，請提供解釋。
9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、22及其附表 1 載列的第 6 原則，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以處理其申請。
10. 申請人及其僱員、代理人 and 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，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所界定的利益。違反法例者可被檢控。
11. 如對牌照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電郵至 enquiry@amo.gov.hk 與古物古蹟辦事處考古組職員聯絡。